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
之
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2
(一) 挂牌时间符合规定的说明.....	2
(二) 回购股份后, 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2
(三) 回购方式符合规定的说明.....	3
(四) 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符合规定的说明.....	4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6
(一) 本次回购的目的.....	6
(二) 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6
三、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合理性的意见.....	7
(一) 与董事会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 交易情况对比分析.....	7
(二) 与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对比分析.....	7
(三) 与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对比分析.....	8
(四)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估值情况对比分析.....	8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9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的意见.....	11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2

根据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大天达”或“挂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挂牌公司拟通过做市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并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主办券商对清大天达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合法合规性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一）挂牌时间符合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清大天达股票于2015年10月2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清大天达，证券代码：833665，截至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之日，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满12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1,500,000元，不超过3,000,000元，资金来源为挂牌公司自有资金。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不超过挂牌公司总股本的2.26%。

根据清大天达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全部按照上限实施完毕模拟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回购前（合并口径）	2023年12月31日 回购后（合并口径）
货币资金（元）	21,976,716.32	18,976,716.32
总资产（元）	176,404,539.21	173,404,539.21
净资产（元）	138,834,470.67	135,834,470.67
未分配利润（元）	48,932,094.60	48,932,094.60
资产负债率（%）	21.30	21.67

每股净资产（元/股）	3.14	3.07
流动比率（倍）	2.94	2.86
速动比率（倍）	2.58	2.49

根据挂牌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模拟测算，本次拟使用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约占挂牌公司总资产的 1.70%，约占挂牌公司净资产的 2.16%，约占挂牌公司货币资金的 13.65%，占比较小；资产负债率由回购实施前的 21.30% 上升至 21.67%，略有上升；流动比率由回购前的 2.94 倍下降至 2.86 倍，速动比率由回购前的 2.58 倍下降至 2.49 倍，略有下降但仍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根据上述模拟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挂牌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因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所导致的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根据挂牌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显示，挂牌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1,976,716.32 元，可用于回购的资金量充沛，挂牌公司股本总额为 44,226,858 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总额为 138,834,470.67 元，能够为挂牌公司运营提供良好的资本金支持，不存在因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进而影响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不会超过总股本的 10%，控股股东北京霞之羽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挂牌公司 28.88% 的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挂牌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稳定，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货币资金充足，具备较强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对挂牌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方式符合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份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拟采用做市方式回购，面向

挂牌公司全体股东回购公司股票，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挂牌公司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截至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存在收盘价格，具备做市方式回购股份的先决条件，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及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四）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符合规定的说明

根据挂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安排如下：

1. 关于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挂牌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挂牌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3.0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挂牌公司董事会或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挂牌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挂牌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 1.55 元/股，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 200%。

挂牌公司已在《回购股份方案》中说明了上述定价的合理性，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确有必要超过这一上限或未能采用交易均价的，挂牌公司应当综合参考股票交易价格、前期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合理确定回购价格上限，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充分说明定价合理性”的规定。

2. 关于回购规模

挂牌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000 股，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

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根据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500,000 股，根据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13%-2.26%（实际回购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为准，不受此回购股份数量的限制，但不超过总股本的 10%）。

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三条“挂牌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发布回购结果公告后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的规定。

3. 关于回购资金安排

挂牌公司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1,500,000 元，不超过 3,000,000 元，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的规定。

4. 关于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挂牌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与此同时，挂牌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清大天达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 本次回购的目的

挂牌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股东利益，促进挂牌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同时挂牌公司的发展需要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挂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挂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 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根据挂牌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2023 年财务报告显示，挂牌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9,382,226.01 元、43,050,815.07 元，对应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2,177,220.24 元、-25,864,830.69 元，2022 年末、2023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3.72 元和 3.14 元。

截至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 1.55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拟回购价格上限为 3.00 元/股，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 200%，挂牌公司已在《回购股份方案》中说明了上述定价的合理性。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本次拟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挂

牌公司每股净资产的价格上限回购部分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挂牌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挂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得挂牌公司股东、员工共享发展成果,也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挂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挂牌公司价值的认可,具有必要性。

三、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合理性的意见

挂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拟定为人民币 3.00 元/股,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一) 与董事会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情况对比分析

挂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起交易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根据 Wind 数据查询显示,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及大宗交易)成交量为 257,520 股,成交金额为 398,000.00 元,成交最高价为 1.95 元/股,成交最低价为 1.12 元/股,交易均价为 1.55 元/股,期间及日均交易换手率仅为 0.58%、0.01%。

本次股份拟回购价格上限为 3.00 元/股,相较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上浮 94.11%,不高于其交易均价的 200%。

综上,虽然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较低,但以上期间挂牌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量及换手率均较少,期间及日均成交金额仅为 398,000.00 元、6,633.33 元,分别占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13.27%、0.22%,期间及日均交易换手率仅为 0.58%、0.01%,以上期间挂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对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合理回购价格上限的确定,仅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二) 与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对比分析

截至挂牌公司董事会首次审议本回购股份方案通过之日,以股票发行方案首次公告日为基准,挂牌公司最近五年股票发行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首次）	2020年11月11日
发行方式	定向发行
发行价格（元/股）	3.18
募资总额（元）	9,807,120.00
发行目的	补充流动资金
认购对象	北京芯创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同芯创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股份拟回购价格上限为 3.00 元/股，未超过近五年内挂牌公司股票的发
行价格。

综上，挂牌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时，已距前次股票定向发
行时间较长，挂牌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与现有股票的内在价值关联度较低，挂
牌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对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合理回购价格上限的确定，具有较
低的参考价值。

（三）与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对比分析

根据挂牌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财务报告显示，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
净资产为 3.14 元。

本次股份拟回购价格上限为 3.00 元/股，相较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
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折价 4.46%。

与此同时，挂牌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距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基准日时间未超过一年，且在宏观经济估值水平进一步下行及
二级市场交易量持续萎缩的背景下，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可一定程度上作为衡量挂牌公司股票内在价值的标准，为挂牌公司确
定本次股票合理回购价格上限的主要参考依据。

（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估值情况对比分析

截至 2023 年末，挂牌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14 元，2023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0.58 元，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00 元
/股测算，对应挂牌公司的市净率和市盈率估值水平分别为 0.96 倍和亏损（-5.17

倍)。

挂牌公司主营业务为显示面板及微机电系统 (MEMS) 传感器生产设备、太阳能光伏电池生产设备等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截至 2024 年 8 月 1 日,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净率、市盈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收盘价/拟回购价格上限 (元/股)	市盈率 (倍)	市净率 (倍)
劲拓股份 (300400.SZ)	11.77	72.44	3.58
精测电子 (300567.SZ)	61.18	111.46	4.52
联得装备 (300545.SZ)	22.61	22.76	2.42
易天股份 (300812.SZ)	19.86	128.51	3.12
智云股份 (300097.SZ)	5.75	11.86	2.65
平均数	24.23	69.41	3.26
中位数	19.86	72.44	3.12
清大天达 (833665.NQ)	3.00	亏损	0.96

注: 挂牌公司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均以 2023 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基准测算; 可比公司收盘价以 2024 年 8 月 1 日收盘价为基准测算。

本次股份拟回购价格上限为 3.00 元/股, 对应市净率为 0.96 倍, 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中位市净率估值水平; 对应市盈率为亏损 (-5.17 倍), 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差异较大, 不具有可比性。按照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挂牌公司市净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中位市净率估值水平, 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估值角度测算, 以该价格上限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具有谨慎性, 并且符合挂牌公司的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 挂牌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综合考虑了董事会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 (不含停牌日) 交易情况、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市净率等因素, 具体回购价格由挂牌公司根据本次拟进行的股票回购规模、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后最终确定, 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 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1,500,000 元, 不超过 3,000,000 元, 资金来源为挂牌公司自有资金。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000 股, 不超过挂牌公司总

股本的 2.26%。

根据清大天达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全部按照上限实施完毕模拟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回购前（合并口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回购后（合并口径）
货币资金（元）	21,976,716.32	18,976,716.32
总资产（元）	176,404,539.21	173,404,539.21
净资产（元）	138,834,470.67	135,834,470.67
未分配利润（元）	48,932,094.60	48,932,094.60
资产负债率（%）	21.30	21.67
每股净资产（元/股）	3.14	3.07
流动比率（倍）	2.94	2.86
速动比率（倍）	2.58	2.49

根据挂牌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模拟测算，本次拟使用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约占挂牌公司总资产的 1.70%，约占挂牌公司净资产的 2.16%，约占挂牌公司货币资金的 13.65%，占比较小；资产负债率由回购实施前的 21.30% 上升至 21.67%，略有上升；流动比率由回购前的 2.94 倍下降至 2.86 倍，速动比率由回购前的 2.58 倍下降至 2.49 倍，略有下降但仍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根据上述模拟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挂牌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因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所导致的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根据挂牌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显示，挂牌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1,976,716.32 元，可用于回购的资金量充沛，挂牌公司股本总额为 44,226,858 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总额为 138,834,470.67 元，能够为挂牌公司运营提供良好的资本金支持，不存在因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进而影响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不会超过总股本的 10%，控股股东北京霞之羽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挂牌公司 28.88% 的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

施不会导致挂牌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稳定，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货币资金充足，具备较强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对挂牌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挂牌公司的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前，清大天达系创新层挂牌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当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均低于 5,0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持续下降；

（二）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净利润为负值；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提出异议；

（五）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或者出现本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

（六）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但依据虚假材料进入的；

（七）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未按期披露的除外；

（八）进入创新层后，最近 24 个月内因不同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

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次数累计达到2次，或者因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九) 连续60个交易日，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

(十) 仅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三项或第四项，或者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或第四项进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连续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市值均低于1亿元的；

(十一)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挂牌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预计挂牌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有关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主办券商将督促挂牌公司根据《回购实施细则》规定申请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由挂牌公司董事会或管理层采用回购股份方案中约定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审查挂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督导挂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亦提请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得滥用权利利用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之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